

## 附件 1

#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 村民自建住房 情况	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平方米);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					
拟申请 宅基地及建房 (规划许可) 情况	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四至	东： 南：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 北：					
	现状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_____)					
		备注：现状地类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准。					
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 是 2. 否							
申请理由							
本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  
\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分户新建住房和原址改、扩、翻建住房无需填写本条内容）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 宅基地及 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四至	东： 南：					性质：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 北：					
	现状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_____） 备注：现状地类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准。					
	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乡镇内设 相关机构 意见							
	机构（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批准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村民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  
验 收 意 见 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实用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批建层数/高度	层/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属于,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3. 属于, 尚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现场查看人签字: 年 月 日				
房屋质量验收意见	村民(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方(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内设相关 机构意见	审查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